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授予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H股股份時確保靈活性，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擬於二零一六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特別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20%的新股。

下文載列一般性授權的具體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 授權內容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擇機在境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H股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之2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現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者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者終止實施。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簽署、報送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在審核過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回復反饋意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研究制定與發行相關的承諾、聲明，以及實施信息披露等事宜，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6)項和第(7)項與發行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任何具體計劃。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須提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予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提呈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